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30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华北宾馆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十二名，亲自出席董事九名。胡问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委托孙波投票表决；姜仁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委托杜刚投票表决；李长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委托李纪南投票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董事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董事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曲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